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9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其中 1,633.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16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 4,080 万元及自有资金 6,120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其中 1,699.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50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333 万元，本公司及丽珠集团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丽珠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丽珠集团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本次增资当中，根据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首期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和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其中 1,633.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16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 4,080 万元及自有资金 6,120 万元共计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 1,699.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50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丽珠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9,400 万元，丽珠集团增资人民币 30,600 万元。本次增资当中，根据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首期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其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丽珠集团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